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9月14日，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孙潇潇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潇潇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孙潇潇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当日生效。孙潇潇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孙潇潇女士原定任期为2024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6日，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孙潇潇女士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截至2026年9月14日，孙潇潇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孙潇潇女士持有航天电器股份10,230股，其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孙潇潇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